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027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運動心力量、客製化體育育樂營-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暑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實際情況自行擇定辦理暑期體育育樂營各式營隊，欲申請體育育樂營補助之學校，請依計畫申請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請於111年7月15日前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itQnCxNxfwpc2aVCA>填寫申請資料(每校僅填一次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每項目定額補助2,100元，經費不足部分請各校自籌，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以教師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消耗性器材等為主，惟不得用於設備購置。

電子文
騎

3



1、教師鐘點費：外聘教師時薪1,600元(含)以下；內聘教師時薪800元(含)以下，且需於課後或非上班時間方得支領。

2、業務費：用於印刷費、膳宿費、雜支等相關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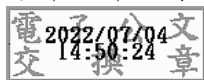
3、消耗性器材：於育樂營使用單價未達1萬元之器材。

(四)請申請學校務必於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局，另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寄至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。

三、另提醒申請學校，倘承辦人員有所變動，請務必落實交接事宜，俾利教育部體育署「青春專案」成果彙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